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

## 土著人民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Adele Li Wei 女士(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2. 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18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8 日第 36 次和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0/84-E/2015/7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01)。

<sup>1</sup> A/C.3/70/SR.18、A/C.3/70/SR.20、A/C.3/70/SR.36 和 A/C.3/70/SR.55。



4.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5. 在 10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挪威、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喀麦隆、刚果和尼日利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 二. 决议草案 [A/C.3/70/L.26](#) 和 [A/C.3/70/L.26/Rev.1](#) 的审议情况

6.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0/L.26](#))。
7. 在 11 月 2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70/L.26](#) 的提案国以及伯利兹、巴西、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洪都拉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和乌拉圭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26/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0/L.10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0/L.26/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作了发言。
10. 随后，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6/Rev.1](#)(见第 13 段)。
12.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马里、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法国(同时以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名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新西兰(同时以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挪威的名义)代表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和 2015 年 2 月 3 日第 69/159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sup>1</sup> 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授权的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1 号决议，

重申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方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继续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强调需要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土著人民，土著人民将受益于并且参与《议程》的执行，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4</sup>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sup>2</sup> 第 69/2 号决议。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决定，继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使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能够出席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参加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确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常常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又铭记土著青年能力建设以及增强其权能的重要性，包括使他们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其中包括以增进土著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土著青年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确认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而且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青年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遵守所有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sup>5</sup> 以对社会的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必须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有必要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

<sup>5</sup>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增进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

回顾 2015 年是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设立三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7</sup> 并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4</sup>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重申决定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还将讨论对《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

5. 欢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取得进展，包括秘书长和充当联合国系统负责这项工作的高级官员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协商并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

6.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sup>8</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sup>6</sup> A/70/301。

<sup>7</sup> A/70/84 - E/2015/76。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7.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8.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参加协商过程，讨论可采取哪些程序性和体制性措施，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9. 又决定继续每年 8 月 9 日在纽约、日内瓦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纪念国际土著人日，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纪念国际日；

10.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sup>9</sup>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sup>10</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1. 又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需要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来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12.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13.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而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暴力；

14.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中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主流的承诺，并鼓励他们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15.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权利；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sup>10</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16.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17.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1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的自杀率以及防止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制定与国家优先重点相符的战略或政策来对付这个问题，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进行协商；

19.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和世界所有地区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与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此外请主席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这些将构成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其临时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